

上海槐荫智能科技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注销 清算公告

本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已决定解散本企业。请债权人自接到本合伙企业书面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，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，向本合伙企业清算人申报债权登记，逾期不申报的视其为没有提出要求。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2月12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